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视频参会结合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庆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庆东先生、桂江生先生、秦辉先生、翁智怡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